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未来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不超过母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74,242,546.88 元，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

至以后年度。按上述方案合计相当于公司普通股 139,670,680 股为基数，占

经认真审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资料，在全面了解、充分沟

通的基础上，我们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的规定，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主要内容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可登陆上述网站查阅。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如下：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可登陆上述网站查阅。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可登陆上述网站查阅。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如下：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可登陆上述网站查阅。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如下：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可登陆上述网站查阅。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可登陆上述网站查阅。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如下：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可登陆上述网站查阅。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如下：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可登陆上述网站查阅。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如下：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可登陆上述网站查阅。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可登陆上述网站查阅。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可登陆上述网站查阅。

营具有实际控制权，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

2、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优化其资本结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与《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担保事项执行了相关审批、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及向公司有关人员问询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我们拟 2018 年度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该议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同时我们查阅了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以此作为对外担保的审核依据，认为该议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对外担保》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 2018 年度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我们拟 2018 年度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对外担保》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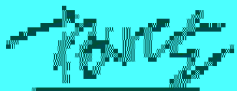
1、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对外担保》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对外担保》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
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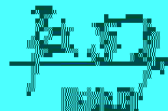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姓名）：



杨海忠

杨海忠



陈国良

2023年 3月 20日

